恩环境函〔2022〕64号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关于恩阳河左岸巴中市恩阳区城区工业园至闸坝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中市恩阳区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你单位呈报的《恩阳河左岸巴中市恩阳区城区工业园至闸坝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1. 工程治理河道总长度为3.56km，新建堤防3.56km。其中新建左岸上段堤防长度1256.14m，起于支流鹿溪河汇合口处(防桩号左上K0+000.00，坐标x：3519123.8954、 Y： 373380.6921) ，止于秋溪沟汇入口（桩号左上K1+256.14，坐标X： 3519507.2520、Y：374495.7850 ）；新建左岸下段堤防长度为2303.90m，起于秋溪沟汇入口（堤防桩号左下 K0+000.00，坐标x： 3519498 8501、Y：374563.7740），止于恩阳河闸坝已建堤防工程上游200m （桩号左下K2+303.90，坐标X：3518150.1591、Y：373758.0806）。项目总投资6010.16万元，环保投资7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29%。

二、项目在巴中市恩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关于恩阳河左岸巴中市恩阳区城区工业园至闸坝段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区发改行审〔2021〕189号）；在巴中市恩阳区水利局办理了《关于恩阳河左岸巴中市恩阳区城区工业园至闸坝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恩区水审〔2022〕4号）。项目取得巴中市恩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关于巴中市恩阳区恩阳河城区（左岸工业园至闸坝）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的函》。

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基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车辆冲洗废水经小型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抑尘，严禁施工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当地既有设施处理后施肥处理，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在挖、装、卸、填、压等环节采用湿法作业，在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并设置喷淋降尘设施。禁止在大风天气情况下进行渣土堆放作业，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在施工工地内的裸露地面、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堆放场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洒水；施工营地和主要进出道路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严禁超载超高运输；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其超负荷工作。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和施工机械并加强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源远离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作业，在靠近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时要采取临时性的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临时堆料场采取防雨防风措施，建筑施工废物尽可能综合利用，不能集中利用的应集中堆置，委托有关部门定期清运；严格规范施工过程，定期清理施工废料，规范处理，禁止随意丢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各类废弃物排入周边环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应在所在河段枯水期进行施工建设，分段施工，每一工段施工完成后尽快回填土方，恢复原地貌；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和施工方案，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将对现有植被和土壤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临时堆土场外设置围堰，尽量防止开挖料随河水流失；在施工中破坏植被的地段，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进行恢复工作；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及时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控制和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工程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在法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应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0日

抄送：本局相关股室；存档

巴中市恩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